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6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煜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3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煜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吳昇洋（涉犯傷害罪嫌，另簽分偵辦）」之記載補充為：「吳昇洋（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陳煜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、毀損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㈢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吳昇洋係同事，僅因公事發生口角爭執，即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身體受傷及所著領帶及吊牌受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惟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和解（見本院卷第37頁刑事陳報狀、第33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大學肄業

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無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不穩定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卷第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35號

被　　告　陳煜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煜翔與吳昇洋（涉犯傷害罪嫌，另簽分偵辦）同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江翠ONE社區保全人員。民國114年11月19日19時53分許，在上址社區，2人因細故爭執，陳煜翔不滿吳昇洋回應，基於傷害、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吳昇洋，將其推倒在地，另拉扯其領帶、吊牌，將其拖行移動，致吳昇洋受有頭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雙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，並致吳昇洋所有領帶、吊牌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吳昇洋。

二、案經吳昇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煜翔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出手推向告訴人吳昇洋，並拉扯其領帶及吊牌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昇洋警詢陳述、偵查中證述（已具結）	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截圖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	證明被告攻擊告訴人之過程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5	領帶及吊牌照片	證明告訴人所有領帶及吊牌遭毀損。

二、核被告陳煜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罪嫌，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

罪嫌論處。

三、告訴意旨另稱其眼鏡、手機亦受損云云，惟觀諸告訴人提供之眼鏡及手機殼照片，各物品結構完好，難認已達不堪使用之程度，無從逕認被告有毀損上開物品之犯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，有一行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佳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冠豪